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82号

罪犯赵明权，男，1994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(2015)呈刑初字第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明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赵明权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7日作出(2015)昆刑三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赵明权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9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0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1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26日至2028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13元，账户余额856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